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518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菊新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杨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50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